附件1：

**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团中央、团市委、学校党委对基层团组织建设的要求，适应新时期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发展需要，更好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不断提高共青团工作科学化水平，科学、全面衡量团支部的各项建设成果，学校通过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的开展，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以评促建，重在建设”，使团的基层组织网络有效地覆盖全校青年，各项工作和活动有力地影响全校青年，切实活跃团支部工作，充分发挥团支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团中央、团市委的相关会议精神和文件要求，切实推进高校共青团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基层团组织加强自主管理、自我激励和自我约束。通过等级评估，实现对团支部工作考核的规范化、标准化，实现对团支部建设的导向性、权威性，促进团支部更好地总结经验、找到差距，稳步提升学校共青团工作。

在本办法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将着力体现我校共青团“高效、务实、创新、精彩”的工作风格，并贯彻以下原则：

**（一）突出团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评估中所占比重，促使团支部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提高基层团干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共青团的政治育人功能。

**（二）突出对团支部日常工作的考察及监督。**认真做好团支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的记录，全面加强对团支部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团支部和团员骨干在校院活动中的积极表现和突出作用要在评比中得到相应的认可。要求团支部建立网络宣传平台，并及时更新团支部活动信息，作为学院考察团支部工作是否真实开展的重要指标之一。

**（三）突出对团支部开展特色活动的鼓励。**团支部特色活动指不同于学校开展的常规性活动，是由团支部自行策划开展的，具有自身特点、专业特色的，在形式、主题、内容上均有突破的，具备创新性、独特性、实效性的活动。

**（四）突出考核指标的可操作性。**尽量减少模糊分，重点加强两级团委的评估领导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选拔出优秀团支部，树立先进典型，以评促建。

二、评估办法

（一）团支部工作评估等级分为甲、乙、丙、丁四级，其中甲级为标兵团支部，乙级为优秀团支部，丙级为合格团支部，丁级为不合格团支部。团支部基础等级为丙级团支部，可申报甲级、乙级团支部，考核不合格降为丁级团支部。

（二）团支部等级评估在本科一、二、三年级中分年级进行。本科一年级评估最高等级为乙级，本科二、三年级评估最高等级为甲级。本科生甲级团支部比例为学院团支部总数的10%，乙级团支部比例为学院团支部总数的25%。原则上年级间甲级或乙级团支部认定数应相当，学院团委可视实际情况酌情调整。

（三） 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考核认定区间为每年5月至次年4月，分为中期评估、终期评估两个阶段进行。中期评估在每年11月份至12月份进行，终期评估在每年4月份进行。中期评估认定结果为准甲级（不含本科一年级）、准乙级、准丙级团支部。终期评估认定结果为甲级（不含本科一年级）、乙级、丙级、丁级，有效期至次年4月。

（四）中期评估认定的准甲级、准乙级团支部数需大于最终认定的甲级、乙级团支部数。原则上，本科二、三年级中期评估成绩前25%的团支部认定为准甲级团支部，中间45%的团支部认定为准乙级团支部，后30%的团支部认定为准丙级团支部；本科一年级中期评估成绩在前40%的团支部认定为准乙级团支部，其余认定为准丙级团支部。

（五）参加终期评估公开答辩的团支部数需大于最终认定的甲级（本科二、三年级）、乙级（本科一年级）团支部数；参加公开答辩但未申报成功的团支部自然认定为乙级（本科二、三年级）、丙级（本科一年级）团支部。原则上，终期评估中，本科二、三年级考核指标成绩在前25%的团支部有资格申请成为甲级团支部，中间45%的团支部有资格申请成为乙级团支部；本科一年级考核指标成绩在前40%的团支部有资格申请成为乙级团支部。

（六）甲级团支部学习成绩（以及格率计算）排名应达到年级或专业前40%。团支部出现不文明宿舍（含混合宿舍）、团支部或成员受到违纪处分、未按时缴纳团费的情况，均不能参评甲级、乙级团支部。团支部如出现重大错误或明显退步，则予以降级处理。

（七）团支部等级评估考核成绩由团支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团支部特色活动和加分项、减分项组成。

三、评估组织和考核程序

**（一）评估组织**

1．学校团委成立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团委评估工作的检查监督、结果审核、等级确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团委组织部。

组 长：学校团委书记

副组长：学校团委组织部部长

2．学院团委成立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小组，负责对团支部的申报进行材料核实、评审组织、等级评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团委组织部。

组 长：学院团委书记

副组长：学院团委组织部部长

成 员：学院团委老师、学院团委组织部干部、团员代表

说 明：团员代表应包括学院团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负责人、年级团总支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

**（二）考核程序**

中期评估工作重点是整改提高，终期评估工作重点是总结表彰。

**1．中期评估**

（1）学院团委成立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在公告栏等位置进行公布。

（2）团支部自查

团支部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考核指标》逐项自查，形成并上报工作小组《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中期自评自查报告》。报告应包含团支部基础工作、特色活动的完成情况，体现优势，总结不足。

（3）评估工作小组反馈整改意见表

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小组依据各团支部自评自查报告，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考核指标》完成团支部考核工作，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整改意见表》并予以反馈。

（4）中期评估结果公示

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给定团支部准甲级、准乙级、准丙级的评估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5）中期评估结果上报

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小组形成学院中期评估总结报告，同中期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中期评估结果一并上报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2．终期评估**

（1）团支部工作总结

团支部对照《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考核指标》，结合中期评估整改意见，逐项自查，形成团支部申请终期评估等级的书面材料。

（2）团支部等级申报

团支部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申请表》。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各团支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收集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上报学院团委。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网络宣传平台信息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3）申报甲（乙）级的团支部公开答辩

申报甲级、乙级（本科一年级）的团支部需进行公开答辩，评委由学院团委老师、团员代表组成。依据考核指标成绩和答辩成绩形成的考评成绩， 认定评估等级。工作小组按照分配比例确定甲（乙）级团支部，未入选的确定为乙（丙）级团支部，无需再参加评估工作小组的评审。

**考评成绩（S1）=考核指标成绩（权重70%）+答辩得分（权重30%）**

其中，考核指标成绩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完成复核及评分。

（4）评估工作小组评审

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小组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考核指标》，完成对其余团支部申报的考评工作。

**考评成绩（S2）=考核指标成绩（权重70%）+评估工作小组评分（权重30%）**

其中，考核指标成绩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完成复核及评分。评估工作小组评分（权重30%）=学院团委老师和团学干部评分（权重20%）+同年级团支部互评得分（权重10%）。

（5）团支部等级确定并公示

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小组根据考评成绩确定各团支部的评估等级，并对评估等级和考评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

（6）团支部等级评估结果上报

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小组形成学院终期评估总结报告，同终期评估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终期评估结果一并上报团支部等级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确认。

四、评估结果的运用

1．团支部等级评估结果将作为团支部参评各项集体荣誉评定的核心依据。

2．在团员教育评议中，对获得甲级团支部、乙级团支部（本科一年级）称号的团支部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名额上适当倾斜。

五、附则

1．《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考核指标》作为本办法附录，附录可根据各时期工作特点，由学校团委和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修订。

2．本办法解释权在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

附录：

**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考核指标**

北京交通大学团支部等级评估考核指标共分为三大部分：团支部基础工作、团支部特色工作、加分项与减分项。其中团支部基础工作满分100分，包含团支部思想建设（A）、组织建设（B）、学风建设（C）、校园文化建设（D）；团支部特色工作（E）满分25分，由团支部最多选取两项特色活动自行申报；加分项（F）与减分项（G）在前面两大部分的总得分基础上进行加分和减分。

**考核指标成绩（S）=（A+B+C+D）×25%+E+（F-G）**

一、思想建设（A，满分100分，权重25%）

**1．团课（30分）**

团课应每学期至少进行两次，通过团课对团员进行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团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团员意识，提高团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和政治素质。每次团课出席率达到70%及以上视作有效，计2分，出席率达到90%以上加1分，及时更新网络媒体宣传平台并上传会场照片加2分（进行团课后2天内有效）。本项团支部举证材料包括：会议记录，会场照片，网络媒体宣传平台发布活动内容截图。举证材料缺一不可，缺少一项，不得计分。

团支部每一人次参加学校团校（精英训练营、新生团支部书记培训班等）并顺利结业，加2分，若取得校级团校优秀学员再加1分；团支部每一人次参加学院团校加1分，若取得院级团校优秀学员再加0.5分。团支部自行举证，提供结业证书及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本部分最高分30分，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主题 | 参加人数/总人数 | 活动宣传媒介 |
|  |  |  |  |  |  |

附具体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团校名称 | 团校级别 | 是否优秀学员 |
|  |  |  |  |  |  |

**2．推优入党（30分）**

（1）团支部申请入党人数累计达到80%及以上计8分，60%—79%计6分，40%—59%计4分，20%—39%计2分，不足20%计0分。

（2）团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数1人计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确定为发展对象或发展成为党员（含预备党员）本项不计分。

（3）团支部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人数1人计2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发展成为党员（含预备党员）本项不计分。

（4）团支部确定为党员（含预备党员）的人数1人计3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6分。

本部分最高分30分，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申请入党  人数 | 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发展对象人数 | 党员（含预备党员）人数 |
|  |  |  |  |

附具体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类别 |
|  |  |  |  |

注：“类别”填写申请入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党员（含预备党员）。

**3．网上网下宣传阵地（20分）**

团支部建有网络、平面媒体宣传阵地并能及时更新、发布各种学校发展建设、学生活动信息及其他有利于团员健康成长成才的信息。建立一个宣传阵地计1分，最高计4分；宣传阵地上每发布一条活动新闻计0.5分，最高计16分，同一新闻发布在不同平台不累计加分。团支部自行举证，提供新闻截图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宣传阵地名称/地址 | 类型 | 新闻标题 | 学院团宣传部认证 |
|  |  |  |  |  |

注：“类型”填写网络媒体、平面媒体。

**4．团员思想动态（10分）**

密切联系青年，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了解团支部团员青年思想动态，解决学习生活中各种问题，每进行一次并报送相关动态至学院团委宣传部计1分，每月累计不超过3分。本项最高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主题 | 处理方案 | 学院团委宣传部认证 |
|  |  |  |  |  |

**5．信息上报及团属刊物投稿（10分）**

团支部报送相关信息或向团属刊物投稿，每篇计1分。经院属媒体采用每篇计3分；经校属媒体采用每篇计5分；经社会媒体采用，学院团委视情况决定加分。同一信息加分取最高分。本项最高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标题 | 发布媒体 | 学院团委宣传部认证 |
|  |  |  |  |  |

二、组织建设（B，满分100分，权重25%）

**1．发展新团员（5分）**

严格按程序发展新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按要求实现计5分，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养对象 | 计划发展时间 | 入团时间 |
|  |  |  |  |

**2.团费收缴情况（5分）**

团支部各团员按时缴纳团费，每缺少一人次扣1分，本部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月份 | 是否缴纳团费 |
|  |  |  |  |

**3．“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应用（15分）**

各支部在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中录入的团员和兼职团干部数量应与线下实际数量保持一致，其中兼职团干部包括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等团支委。所有团员应在系统中注册成为志愿者。支部应按照真实情况在系统内标记毕业年份。系统中录入的团员数、兼职团干部数与线下真实情况每相差1人扣1分；若存在未在系统中注册成为志愿者的团员，每1人扣1分；支部未标注毕业年份扣2分。本部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团员总数 |  | 兼职团干部数 |  |
| 线上系统团员总数 |  | 线上系统兼职团干部数 |  |
| 团员注册志愿者人数 |  | 毕业年份标记情况 |  |

**4．团支部团员大会（15分）**

团员大会应每个月或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内容应根据上级团组织安排或团支部实际情况具体开展。每召开一次团员大会且出勤率高于2/3计3分，满分15分，其余不计分。本项团支部举证材料包括：会议记录，会场照片，微博、论坛或其他公共网站活动新闻截图。本项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主题 | 参加人数/总人数 | 会议证明媒介 |
|  |  |  |  |  |  |

**5．团支部委员会（20分）**

团支委会应半个月或一个月至少召开一次，讨论本支部工作的一些重大问题，总结团支部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周密细致的布置。每召开一次支委会计2分。此项由团支部自行举证（会议记录），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主题 | 参加人员 |
|  |  |  |  |  |

**6．团支部按期换届选举（10分）**

团支部委员由团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年，选举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团支部委员应配备齐全。按要求实现计10分。此项由团支部自行举证（会议记录、当选人员及得票情况），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换届时间 | 换届地点 | 当选人员及得票情况 | 所任职位 |
|  |  |  |  |

**7．主题团日活动（20分）**

团支部团日活动获评校级“十佳（优秀）主题团日活动’’，记为20分;团支部团日活动获评院级“十佳（优秀）主题团日活动’’，记为15分；团支部团日活动排名在学院前50%，计10分。以上三项取高计分。

此项由学院团委组织部认证。

**8．团支部工作记录（10分）**

《团支部工作手册》使用规范、填写内容真实详细，团的标识的使用符合规范，计10分；《团支部工作手册》填写较完整真实，团的标识的使用基本符合规范，计5分；《团支部工作手册》填写完整度较低、真实度不高，团的标识的使用与规范要求相差过大，计0分。此项由团支部自行举证，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三、学风建设（C，满分100分，权重25%）

**1．团支部学习奖学金记录（30分）**

团支部学习优秀奖学金（不统计专项奖学金）得奖人数同年级或专业排名第一，记为30分；以后每降低一名减5分，直至0分。此项由学院团委认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 | 学习优秀奖学金名称 |
|  |  |  |  |

**2．团支部学习成绩记录（30分）**

团支部不及格率年级或专业排名最低，记为30分；以后每升高一名减5分，直至0分。此项由学院团委认证。

**3．团支部学风建设工作记录（25分）**

团支部积极采用多种举措促进学风建设，每实行一项举措，并长期坚持，计5分，最高计25分。每发现一人次旷课减5分，直至0分。此项由学院团委认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措名称 | 开始时间 | 参与人数 |
|  |  |  |  |

**4．团支部集体自习记录（15分）**

团支部每举行一次集体自习或学习串讲且出席率达到70%以上计1分，最高计15分。本项团支部举证材料包括：现场照片，日期及出席情况记录。举证材料缺一不可，缺少一项，不得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活动类型 | 参加人数/总人数 |
|  |  |  |  |  |

四、校园文化建设（D，满分100分，权重25%）

**1．寒暑假社会实践（25分）**

团支部团员积极参加共青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每人次计1分，上限为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学院团委组织部认证 |
|  |  |  |  |  |  |

**2．科技创新与就业创业（25分）**

团支部团员积极参加科技竞赛和就业创业比赛并获奖，每人次计1分，上限为2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奖项名称 | 学院学生科协认证 |
|  |  |  |  |  |  |

**3．文体活动（20分）**

团支部团员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并获奖，每人次计1分，上限为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奖项名称 | 学院学生分会认证 |
|  |  |  |  |  |  |

**4．志愿服务（15分）**

团支部团员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证明，每人次计0.5分，上限为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活动名称 | 活动时间 | 活动地点 | 青年志愿者服务分团认证 |
|  |  |  |  |  |  |

**5．宿舍文化建设（15分）**

团支部成员所在宿舍（含混合宿舍）每获得一个校级五星级文明宿舍称号计4分，每获得一个校级四星级文明宿舍称号计3分，获得一个院级文明类优秀宿舍称号计2分，最高计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宿舍号 | 称号名称 | 学院团委认证 |
|  |  |  |  |

五、团支部特色活动（E，满分25分）

**1．团支部特色活动申报（15分）**

团支部特色活动由团支部根据本团支部特点和实际自行申报，最多申报2项。特色活动应是团支部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学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一方面或几方面的最新建设成果，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学院评估工作小组进行认定和评审，满分为15分。已在考核指标其他部分中体现的不再作为申报要素，以往已认定的特色活动不得重复申报。

**2．团支部体育活动（10分）**

团支部体育活动由团支部根据团支部成员兴趣或需求开展，通过开展集体体育活动，激发团员参加体育活动的热情，强健团员体魄。团支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体体育活动，每次记1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本项团支部举证材料包括：活动照片，网络媒体宣传平台发布活动内容截图。举证材料缺一不可，缺少一项，不得计分，由学院团委组织部复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地点 | 活动内容 | 参加人数/总人数 | 活动证明媒介 |
|  |  |  |  |  |  |

六、加分项（F，最高计25分）

1．集体受国家级表彰：加9分。

2．集体受省部级表彰：加7分。

3．集体受校级表彰：加5分。

4．集体受院级表彰：加3分。

5．个人受表彰：参考当年《学生手册》中《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生思想行为测评实施细则》中的“测评标准”中的“2.奖励分”与个人相关部分。最终个人受表彰分数累加后乘以5%为团支部个人受表彰加分。

说明：同一荣誉获两个级别取高不累计。

七、减分项（G，累加）

1．团支部工作手册遗失：扣5分。

2．未按时缴纳团费：扣5分。

3．未按期改选委员：扣10分。

4．集体违纪：

受校级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

受院级通报批评：每次扣3分。

5．个人违纪：参考当年《学生手册》中《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的“测评标准”中的“4.处罚分”与个人相关部分。